

33/5. 原子辐射影响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第 913 (X)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 32/6 号决议，

重申科学委员会有继续工作的需要，

关心人类遭受到的辐射强度对今世和后世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深知需要继续搜集关于原子辐射的资料，并分析其对人类及人类环境的影响，

注意到科学委员会有意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审查低剂量辐射的剂量 - 反应关系、辐射的遗传影响、辐射和其它环境因素的协同作用、辐射的非随机影响、辐射来源和相应的人体辐照、和估测辐射剂量的模式分析，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提出的报告；^②

2. 赞扬科学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对于使更多人认识和了解原子辐射的强度、影响和危险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3.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其工作，包括重要的协调活动，以增进对于一切来源的原子辐射的强度和影响的知识；

4.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科学方面继续日增的合作；

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

6. 对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并请它们在这个领域增加合作；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3，A/33/103 号文件。

7.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继续向科学委员会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其他数据，以期帮助委员会编写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十三次全体会议

33/1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2/196A 号决议，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③

重申人类对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和继续努力将因而获得的利益惠及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并重申在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认为联合国应当继续为此提供一个中心点，

欢迎最近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成功地完成的三次国际外空航行，首次在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宇宙航行合作方案内由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的宇宙飞行员参与，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宇宙飞行员一道和平探索外层空间，

重申为发展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法治而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④ 生效十周年的第 32/195 号决议，

1.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 请尚未加入有关管理和平使用外层空间的各项国际条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国际协定；

3.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继续；

^③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33/20)。

^④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